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邦新材	股票代码	301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敏	秦慧芸	
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苇路 688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苇路 688 号	
传真	0512-67680177	0512-67680177	
电话	0512-67680177	0512-67680177	
电子信箱	ybdshhgs@yourbest.com.cn	ybdshhgs@yourbes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涂锡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的材料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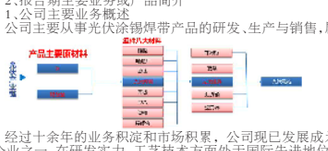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和市场积累，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光伏涂锡焊带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在研发实力、工艺技术方面处于国际先进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新促质、向新而行的发展理念。以“新”促“质”，跑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作为一家专业的光伏组件用涂锡焊带产品的全球供应商，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矩阵，能快速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布局适应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发展趋势的新品技术，助力市场推广应用，以领先的技术站在光伏焊带行业发展的前沿。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国内外一流的高校建立紧密的技术研发合作，被相关部门评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积极推动光伏涂锡焊带行业标准化工作，先后参与光伏涂锡焊带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主要编撰工作，被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授予“标准化突出贡献单位”的称号。同时，公司是苏州市光伏产业协会、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为促进光伏行业的技术发展，构建良好的行业生态献计献策、贡献力量。2023 年，公司大力支持《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3-2024 年）》的编制工作，共享共进，助力光伏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凭借硬技术、高品质、优服务，赢得了下游海内外光伏组件客户广泛认可，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适用于不同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的高性能光伏涂锡焊带产品，按照产品应用方向可分为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光伏涂锡焊带是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气连接部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串联或并联，发挥导电聚电的重要作用。

通过光伏焊带连接的光伏电池片，在 EVA 胶膜、光伏玻璃、背膜、边框等与其它组件材料一起封装后形成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则直接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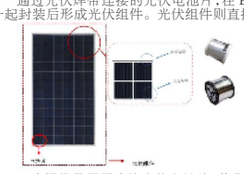

互连焊带是用于连接光伏电池片，收集、传输光伏电池片电流的涂锡焊带。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导电引线带，其通过直接焊接在电池片正面栅线和背面栅线位置，将相邻电池片的正负极互相连接，形成串联电路，将由光电能转换在电池片上的电能收集后导出，同时起到散热和机械制成的作用，是太阳能光伏组件功能性重要元器件之一。

汇流焊带是将光伏电池串并联后导出电流至接线盒，传输光伏电池串电流的涂锡焊带。光伏电池串联起来形成电池串，众多电池串通过汇流焊带并联起来，以实现组件电流的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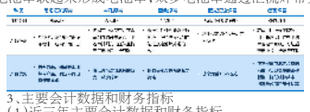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104,454,990.52	2,183,143,983.75	42.20%	1,236,573,0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866,257.99	1,381,159,835.21	17.57%	668,501,877.7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762,175,400.54	2,010,833,801.88	37.36%	1,239,019,2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34,668.01	100,424,744.77	50.69%	77,281,45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68,626.15	95,536,457.70	47.45%	72,836,7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64,476.82	−339,119,211.76	40.50%	−118,673,56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10	32.7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0	30.91%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9.80%	0.47%	12.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4,472,832.59	737,018,278.65	754,627,741.42	716,056,5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26,893.20	36,779,641.59	44,752,013.08	33,676,1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7,279.37	35,835,669.84	44,009,659.31	27,026,0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1,588.96	−151,242,095.42	−66,355,312.78	103,884,52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3%	56,500,000	56,500,000	不适用	0
肖锋	境内自然人	3.97%	4,125,000	4,125,000	不适用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3.25%	3,375,000	3,375,000	不适用	0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50%	1,558,923	0	不适用	0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529,600	0	不适用	0
#苏州沄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沄帆进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97,002	0	不适用	0
刘正茂	境内自然人	0.82%	850,000	0	不适用	0
兴银基金－林俊－兴银基金－兴易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股东中，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锋、林敏及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创环南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季军	退出	0	0.00%	0	0.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60,000	0.44%		
顾婉	退出	0	0.00%	0	0.00%		
#苏州沄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沄帆进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00,000	1.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97,002	0.96%		
刘正茂	新增	0	0.00%	850,000	0.82%		
兴银基金－林俊－兴银基金－兴易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800,000	0.7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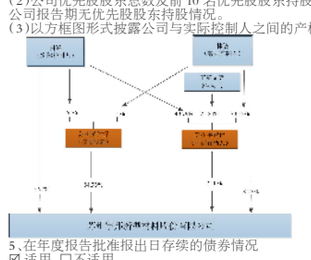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宇邦转债	123224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9 年 09 月 18 日	50,000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付息兑付的情形。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661D-01），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2023 年 10 月 27 日，中诚信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3935 号），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69%	36.74%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086.86	9,553.65	47.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22%	20.95%	−3.73%
利息保障倍数	6.42	7.89	−18.6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3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德	任华军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 9 号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 9 号	
传真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话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cpt-world.com	zhengquanbu@cpt-wor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述

德恩精工主营业务包括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机械非标定制件、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和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五大业务板块。

（二）主营业务产品

1.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业务

德恩精工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业务，包括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等机械传动件产品和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轴套、轮毂、法兰、连接盘、轴承座等传动联结件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矿山、纺织、化工、粮食、畜牧、食品、包装、仓储、空调、汽车、船舶、机床等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以及工厂自动化、设备维修等领域。

2.机械非标定制件业务

德恩精工机械非标定制件业务，包括机床身、立柱、工作台、主轴箱、箱壳体、阀体、缸体、机体、支架、机械臂等非标产品，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通用设备制造主机厂。

3.工业机器人业务

德恩精工工业机器人业务，主要包括关节机器人整机及其光机、机械结构零部件等产品，同时提供机器人单元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主要用于通用设备制造企业的机器人上下料、机器人抓取、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打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等工作场景。

4.数控机床业务

数控机床业务主要包括数控车床、车削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金属切削机床产品及其光机和机械结构零部件产品。同时提供 FMS 柔性制造系统（数控机床 + 工业机器人 + 刀料仓 + 管控系统）的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5.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运营主体是德恩精工旗下子公司——四川德恩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恩云造），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是德恩精工基于工业云制造（CMFG，Cloud Manufacturing）新模式精心打造的垂直行业型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智能装备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平台化、集群化、协同化和企业数智化提供赋能服务。

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先后被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信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示范，四川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5G+ 工业互联网”标杆。2021 年获批成为国家工业标识解析通用零部件制造业行业节点（二级节点）、四川省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主打“1 云 3 平台 N 应用”，1 是产业云，3 是产业协同、企业数智、标识解析，N 是产业电商平台系统 B2B、物联网平台 IoT、制造运营管理 MOM、资产运营管理 AOM、产品研发运营管理 PLM、财务运营管理 ERP、供应链管理 OMS、大数据分析 BI 等软件应用开发及服务。

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1、产业云服务，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云基础服务，包括云服务器、云存储、数据灾备、私属云、云安全等服务。

2、产业协同云平台服务，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协同交易和结算的平台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购销、非标定制生产、工业技术服务和设备运维服务等供需协同服务系统，配套提供和电子签章、智能客服服务系统。产业协同（产业电商）服务以自营产业电商为主和它营电商为辅。

3、企业数智云平台服务，面向制造企业“云.数.智”转型，提供“工业物联 OT+ 信息化管理 IT+ 大数据应用 DT”的企业数智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以及提供制造运营管理 MOM、资产运营管理 AOM、产品运营管理 PLM、财务运营管理 ERP、供应链管理 OMS 等管理软件 SaaS 购租服务及其信息技术工程实施服务。

4、标识解析云平台服务，德恩云造是工信部批建的工业标识解析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节点，面向制造企业提供工业标识的注册和解析服务，同时也提供供应链追溯、生产过程追溯、产品质量追溯、商品真伪等标识溯源方面的软件应用开发和实施服务。

5、智能制造工程服务，面向制造企业提供工业机器人单元集成应用、机器视觉集成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能耗和设备运行监视的数采与分析、AGV 物流输送集成应用等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099,430,275.75	2,215,548,071.25	−5.24%	1,917,756,8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430,390.89	1,217,484,182.42	−2.63%	1,108,440,931.6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98,444,733.08	696,698,935.03	−28.46%	580,102,6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281.84	123,245,979.39	−106.59%	71,037,9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36,960.78	84,024,569.17	−149.91%	61,483,8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0,774.82	95,162,832.24	−16.59%	−126,841,77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4	−107.1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4	−107.14%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0.59%	−11.26%	0.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696,510.78	132,912,919.45	131,685,130.80	128,150,1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3,119.73	8,127,042.02	2,541,053.94	−26,294,4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5,761.87	4,453,559.78	−2,756,555.46	−47,669,7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1,466.27	2,275,501.42	22,713,982.33	18,969,824.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永志	境内自然人	20.26%	29,717,135.00	22,287,851.00	质押	9,325,400.00
雷永强	境内自然人	16.81%	24,653,300.00	20,162,475.00	不适用	0.00
王富民	境内自然人	5.00%	7,329,650.00	0.00	质押	3,220,000.00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3.70%	5,42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3.27%	4,79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6%	1,110,84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证券肇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3%	776,346.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8%	698,264.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676,8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雷永志先生与雷永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雷永志先生和雷永强先生为兄弟关系；刘雨华女士与李茂洪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及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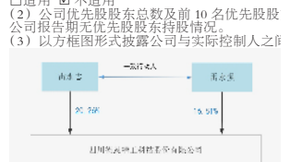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四川德恩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上公告内容，详情请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此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自 2024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提议回购以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740 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8.15 万元，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此次再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62,605,37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11.1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4.0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037.36 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金额使用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